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技能竞赛活动的管理，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提升办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各类技能竞赛，是指由学院和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的针对某一专业领域的高职学生技能比赛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比赛。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技能竞赛级别分为校级竞赛、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三个等次。

（一）校级竞赛是指学院组织的全校性学生技能比赛。

（二）省级竞赛分为两类。

一类是指湖北省教育厅主办的面向全省职校的技能竞赛；湖北省教育厅与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省级政府部门联合主办的技能竞赛；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性技能竞赛分赛区比赛；教育部、人社部主办，由行业、企业或社会团体具体承办的技能竞赛；教育部批准，行业、企业或社会团体主办的面向全国职校的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省级一类）。

二类是指湖北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部门主办或联合主办，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具体承办；或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部门主办，面向全省职校的技能比赛（以下简称省级二类）。

（三）国家级竞赛是指教育部主办，面向全国职校的技能竞赛；教育部、人社部、全国总工会、团中央等联合主办的技能竞赛。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二级学院（系）、部主要职责：

- （一）应参加学院组织的校级以上各项技能竞赛活动。
- （二）选拔或推荐参赛选手，制定本二级学院（系）、部参赛项目的备赛方案。
- （三）指导、督促、监督竞赛项目的备赛参赛工作。
- （四）负责本部门技能竞赛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报送工作。
- （五）接受学院委托，承办校级技能竞赛活动。

第五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 （一）按照学院部署要求，组织安排参加国家级和省级一类技能竞赛项目。
- （二）审核参加省级二类技能竞赛项目的备赛参赛方案。
- （三）审批校级技能竞赛的项目设置。
- （四）指导、督促、检查省级以上技能竞赛项目的备赛参赛工作。
- （五）负责全校技能竞赛工作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事宜。

第四章 竞赛经费与培训管理

第六条 学院设立技能竞赛专项经费，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归口教务处管理。

第七条 参加国家级和省级一类的技能竞赛项目，若需要集中授课培训，由参赛的二级学院（系）、部拟定培训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报学院审批后实施。

赛前集中培训时间应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在正常教学时间或节假日不安排培训活动。

第八条 参加国家级和省级一类技能竞赛项目的指导教师，在赛前集训期间，依具体情况给予课时补贴；比赛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学院财务规定标准报销。

（一）参与备赛和比赛的指导教师人数，依据赛事主办部门发布的竞赛规程确定；

（二）备赛集训时间根据比赛级别确定，由参赛所在部门报学院批准。

第九条 参加省级二类技能竞赛项目，所需经费采用包干制，经项目所在二级学院（系）、部和教务处审核报学院审批后执行，每个技能竞赛项目预算上限为 10000 元。

第十条 校级技能竞赛项目，实行委托管理制。

（一）受托部门制定技能竞赛方案和实施细则，报学院批准后执行。

（二）校级技能竞赛活动应安排在正常教学时间之外举办。

第十一条 参加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的学生，学院参照其参赛具体表现，对其相关课程考试成绩予以加分。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学院给予校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参赛团队，按获奖等次表彰与奖励。

（一）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每个项目奖励 50000 元；二等奖 20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

（二）省级一类竞赛一等奖，每个项目奖励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三）省级二类竞赛一等奖，每个项目奖励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800 元。

（四）校级竞赛一等奖，每个项目奖励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五）同一赛项，在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所获奖金不重复计算，以对应奖金额度高者为奖励标准。

（六）学院设立技能竞赛组织奖，奖励国家级和省级一类竞赛获奖项目所在部门，其奖金数额可参照所对应的获奖项目奖励额度。

（七）对获奖项目指导教师的奖励，按学院科研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技能竞赛项目所获奖金，由所属二级学院（系）、部制定奖金分配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报学院审批后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在学院评优、晋级、晋职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奖学生在奖学金助学金评定、评先评优、对口升学等方面优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系）、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可制订本部门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参加省级以上英语、人文、体育等学生素质类比赛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